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8年9月25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组织人民防空,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有利于平时开发利用防空设施,服务经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组织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在确保战备需要的前提下,注重平时开发利用,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使人民防空工作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能,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地方同级财政预算。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

第六条 人民防空设施是国防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及其口部建筑;人民防空指挥设施、通信设施、警报设施;人民防空专用的道路。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设施。

第七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省级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由省人民政府和省军区共同确定。

防空袭方案由城市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共同组织制定,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批准。防空袭方案根据战备情况需要,原则上每五年修定一次。

第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共同编制,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的需要,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人民防空要求。

第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的地下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民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所需的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建设用地由人民政府采用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方式予以提供。

第十一条 在国家级和省级防空重点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者应当按照以下

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10层以上(含10层)或者基础开挖深度3米以上(含3米)的民用建筑,按地面第一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

(二)9层以下(含9层)并且基础开挖深度不足3米的民用建筑,按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防空地下室；

计划、规划和建设部门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审查建筑项目。

第十二条 新建民用建筑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由项目所在州(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计方案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的项目,规划部门不得发给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违反前述规定发放许可证的,应当收回所发许可证,并重新审查补办手续。

第十三条 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建筑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的要求进行设计。

防空地下室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规定的防护等级、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进行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或者应建地下室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等原因不宜修建的,建设者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修建。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以及平时开发利用,享受下列优惠：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减免；

(二)人民防空公用工程免交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费、商业网点配套费以及城市旧城改造增容费。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单位自用的或者组织、个人出资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者、建设者负责维护管理。

第十七条 为保证人民防空设施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打桩、采石、伐木、取土或者其他损害人民防空工程的作业；

(二)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各种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向人民防空工程及其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

(三)在人民防空工程周边的100米范围内建盖易燃、易爆和剧毒品仓库；在人民防空公用工程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和其他有害物质；

(四)损害和擅自拆除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五)其它损害人民防空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人民防空设施遭受损害的范围和程度,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评估确认。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须改造、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后不得降低其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等级为六级以上的,按同等级同面积补建；早期工程,按六级同面积补建。补建期限自批准拆除之日起一年以内。无法补建的,由拆除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现行造价一次

性缴纳补偿费。

第十九条 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规划、组织安装。按规划应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有关单位应当无偿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并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

因建设或者其他原因确须拆除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空袭方案有计划地进行疏散地域建设,帮助疏散地区发展经济,并据情适时做好疏散人口安置和物资储运、供应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群众防空组织按照专业对口、平战结合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城区人口1—3‰的比例组建。

群众防空组织平时由组建部门管理,战时由本城市的人民防空指挥机构指挥。群众防空组织每五年应当进行一次整组。

第二十二条 群众防空组织的训练计划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同级军事机关共同制定,由组建部门定期训练。队员在集中脱产训练期间的待遇不变。

群众防空组织所需装备、器材由组建单位负责配备、防核、防化学、防生物武器等特殊装备器材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供。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国防教育计划。

国家级和省级防空重点城市对初中学生的人民防空知识教育应当纳入教学计划。教育部门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单位的国防教育计划,由各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

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补建;不补建的,责令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造价3%,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不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而擅自开工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拒不缴纳的,并处应缴易地建设费的3%、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处罚。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侵占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至20000元罚款;侵占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可以对个人处以2000元至4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至4万元罚款;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达标。逾期不改正,修建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修建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补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建,并按拆除面积处予罚款。拆除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拆除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对个人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四)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给人民防空设施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损害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2万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

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截留、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由有关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追回,并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及计划、

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人民防空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和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取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4年7月25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云南省法制办主任 张宪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背景

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要求和有关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促进和保障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2013年以来,省人民政府先后4次对我省现行有效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清理,共取消、下放和调整了涉及投资、项目落地、生产经营、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行政审批项目433项,以改革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为了依法推进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急需对由我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10项行政审批项目所涉及的8件地方性法规进行打包修改,

并依照法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

二、修改经过

为了做好修改有关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部分地方性法规工作,省法制办向省直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修改涉及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部分地方性法规条文的通知》,请省直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提出清理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省法制办逐件进行了审查和复核,并起草了决定草案,拟对涉及有关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8件地方性法规予以打包修改;先后召开了部门座谈会、专家论证会、上网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采纳了有关部门、专家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及建议,经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决定草案报批稿,在报省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审批同意后,已经2014年5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省人民政府议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